

合同名称：LED改造二期路灯灯头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6号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5日

合同编号：C-2023-40（2023C-CG-007）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甲方）

乙方：上海昕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名称：LED路灯灯头
- 2、工程地点：常州市
- 3、承包范围：路灯灯头（详见附表）
- 4、合同价款：380509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伍仟零玖拾元整）
- 5、供货时间：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25天内供货完毕

二、合同文件：

下列材料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招标文件 ZG2023021 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 2、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 3、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协调、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货物的采购及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并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相关参数、要求，不得以次充好。

3. 乙方批量供货前还需提供20套LED路灯灯具(230W)现场安装（常州市区高架标准断面），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满足照明质量指标后才可批量供货。

如检测不合格，甲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

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承担【50】万元违约金。双方确认前述违约金系在影响工期、重新招标，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

4、质保期内，出现灯具损坏等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600元/套，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且不得低于每笔订单同款灯具总量的3%，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1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质保金中扣除。

灯具在正常工作12000h内年损坏率不应高于1%，12000h到质保期结束，年损坏率不应高于3%，如果超过该损坏率的，甲方就超出部分的坏灯向乙方主张退款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坏灯采购价款总和的2倍作为违约金，供货阶段坏灯总量超过已下单订单总量的1%，甲方就未交货的部分解除买卖合同关系，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按未交货部分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双方确认前述违约金系在影响工期、重新采购招标，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

坏灯评判原则：按照相关规定，整灯不亮、不亮芯片达到整灯芯片数的三分之一的都可判断为坏灯，灯具使用期间低于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相应时间段参数的也视为坏灯。

5、乙方供货时，应额外按供货数量的3%向甲方交付，作为备品备件，用于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更换；该等备品备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款项；若乙方未交付备品备件的，甲方将交付数量扣减3%作为备品备件，届时实际交付数量按97%计算。

六、供货期：

1、乙方自收到订单2日内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表，未按计划表供应相关材料所导致的人员、机械窝工、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订单收到起**25**天完成供货，供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签收日期为甲方签收日期。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并将自行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保质保量按期供货，逾期（不可抗

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1% 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就未交货的部分解除买卖合同关系,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按未交货部分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双方确认前述违约金系在影响工期、重新采购招标,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

七、验收及检测要求:

- 1、材料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应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数量确定。
- 2、甲乙双方、监理共同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 3、乙方供货后,甲方将对乙方灯具按以下方式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中标后跟踪检测:

第一次检测(本次检测费用,无论检测指标是否合格,都由乙方承担):。

批量供货阶段,甲方有权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随机抽取本项目清单内 LED 灯具(暂定一次),甲方将样品送到具备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无论合格与否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测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标准等,且抽检灯具的指标参数不应低于投标时投标人送样灯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在两日内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若第二次随机抽检检测不合格,甲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承担【50】万元违约金。双方确认前述违约金系在影响工期、重新招标,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

第二次检测(本次检测费用,无论检测指标是否合格,都由中标单位承担):

灯具安装至现场,运行 6000h 后,随机拆取 1 套(可由甲方、乙方共同见证)已安装的 LED 灯具,送至有权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实验室内模拟平均亮度 L_{av} 、亮度总均匀度 U_0 、亮度纵向均匀度 U_L 、平均照度 E_{av} 、均匀度 U_E 、环境比 SR 、色温、光衰以及眩光等照明质量指标,所测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要求。其中光通维持率不应小于第一次检测时送检灯具的检测报告中数值的 98% ,检测不合格,在整改至合格前停止货款支付。

第三次检测（本次检测费用，无论检测指标是否合格，都由中标单位承担）：

灯具安装至现场，运行 12000h 后，随机拆取 1 套（可由甲方、乙方共同见证）已安装的 LED 灯具，送至有权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实验室内模拟平均亮度 L_{av} 、亮度总均匀度 U_0 、亮度纵向均匀度 U_L 、平均照度 E_{av} 、均匀度 U_E 、环境比 SR 、色温、光衰以及眩光等照明质量指标，所测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要求。其中光通维持率不应小于第一次检测时送检灯具的检测报告中数值的 90%，检测不合格，在整改至合格前停止货款支付。

作为过程督检，中标后进行的检测，所需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人报价时考虑此项费用。

（2）检验（检测）、抽检不合格处理方式

（灯具安装至现场后）检测不合格，须全部更换成合格产品并重新检测且承担相关费用，若再一次随机检测不合格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货物的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技术参数等。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以次充好，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7. 乙方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相关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返工、修改的费用。

8. 乙方提供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按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拒绝签字的，不影响验收效力。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将作退货处理，退货累计两次甲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需要重新招标的，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9.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的人员或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备货备料、人员情况、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等一切可确认中标方是否能够按照质量控制方案实施并满足生产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的相关方面。

10. 乙方对飞行检查结果予以认可。若存在检查人员认为影响产品供应或质

量的情况，甲方有权开具整改意见书，乙方立即停止供货，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接受再次检查，检查通过后方可继续供货。整改期内，供货期限不得顺延；若因涉及整改导致无法供货，造成的损失（包括向第三方采购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并处以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向第三方采购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随机对中标方的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如有不合格，中标方需根据甲方建议进行整改。

八、结算及付款期限：

1、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除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予以调整外，材料单价不得调整。

2、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调整增加的由乙方参照本次投标报价编制、申报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

3、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壹拾玖万元**，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

4.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甲方验货后，乙方提供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日历天数），甲方支付总价的 50%；货到 12 个月，甲方支付总价的 25%；货到 24 个月，甲方支付总价的 20%，剩余 5%质保期（5 年）结束后支付。

九、材料的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

十、保修及售后服务：

1、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2、灯具、光源电器等其它材料的质保期按技术文件执行，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其产品负责。质保期时间为货物到现场后经甲方签字确认起**五年**内。

3、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偿更换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意外人身损害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甲方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取得

专利权人的授权。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果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者受到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涉入诉讼、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名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保证并承诺：乙方及时备货、具备仓储能力，有能力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发货；甲方要求发货的（包括分期），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交付。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仓储、备货能力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不具备仓储能力或明显未备货的，甲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

4、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系在充分考虑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工期、重新招标采购等）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

5、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6、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传真接收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传真接收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本页无正文

序号	货物名称	编码	型号	单价(元)	数量(套)	备注
1	LED 路灯灯具 (310W)	0102030157000001	飞利浦 BRP383	1990	571	
2	LED 路灯灯具 (230W)	0102030156000001	飞利浦 BRP383	1700	1410	
3	LED 路灯灯具 (120W)	0102030104000001	飞利浦 BRP383	1500	44	
	LED 路灯灯具 (50W)	0102030101000001	飞利浦 BRP391	980	210	
项目总价(元)				3805090.00		

